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  
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23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2320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宝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鼎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宝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宝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忠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丹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8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690,39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99,994.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11,972.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6,088,022.78 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8,454,369.1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24,600.76
减：本年补充流动资金	78,605,222.40
本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年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8,147,366.2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26,381.1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6,931,256.5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931,256.5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6,752,588.68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26,381.18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业经本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10010610120100216175，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606021729200238706，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本公司、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10120100216175	285,999,994.84	75,930.1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38706		11,950,451.06	活期
合计		285,999,994.84	12,026,381.18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7,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减，由年产 7,000 吨减少到 2,000 吨，项目总投资由 66,567.99 万元减少到 25,7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25,000.00 万元减少到 18,000.00 万元，其余 7,700.00 万元为金宝电子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将调减后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52,58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931,25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金宝电子“2,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是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18,147,366.28	168,326,039.32	93.51		【注】		是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49,999,994.84	119,999,994.84	78,605,222.40	128,605,217.24	107.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999,994.84	299,999,994.84	96,752,588.68	296,931,256.56	98.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募投项目规模从年产 7,000 吨减少到 2,000 吨, 总投资规模从 6.65 亿减少到 2.57 亿, 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从 2.5 亿减少到 1.8 亿;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1 至 2023 年, 我国电子铜箔产能迅速增长超过下游电子行业需求增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由招远市金宝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内(招远市国大路 268 号)变更至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 229 号, 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调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后, 将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不包含利息)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因金宝电子“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度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宝电子“2,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金宝电子“7,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180,000,000.00	18,147,366.28	168,326,039.32	93.51		【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9,999,994.84	78,605,222.40	128,605,217.24	107.17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999,994.84	96,752,588.68	296,931,256.56	98.9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从年产 7,000 吨减少到 2,000 吨，总投资规模从 6.65 亿减少到 2.57 亿，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从 2.5 亿减少到 1.8 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因金宝电子“2,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 (HVLP) 铜箔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度高速高频板 5G 用 (HVLP) 铜箔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

此件仅用于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228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徐忠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1985-09-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509014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11 /m 19 /d

姓名	王丹
Full name	王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1-01
Date of birth	1994-01-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9401010333
Identity card No.	22020319940101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15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